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参会 2 人，监事吴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大兴川电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利于促进相关人员更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本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本项议案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